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5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主要提供以下信息：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还介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组织方案和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b) 筹备理事机构未来的届会。就2022年会议日期征求附属履行机构的指导意见；

(c) 组织政府间进程，包括观察员组织的参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A. 任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2	3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	3-22	3
A. 导言.....	3-4	3
B. 会议的筹备.....	5-6	4
C. 会议的安排.....	7-16	4
D. 高级别会议.....	17-20	5
E. 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21-22	5
三. 未来届会会期.....	23-29	6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会期.....	23-27	6
B. 《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28-29	6
四. 政府间进程的组织.....	30-36	7
A. 《巴黎协定》生效如何影响政府间进程的组织.....	30-31	7
B. 加强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	32-35	7
C. 其他组织事项.....	36	8
附件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9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12
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的议程.....		14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巴黎协定》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为《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缔约方会议)以及《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为了作出政府间会议的必要安排，秘书处定期寻求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2. 请履行机构：

(a)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¹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COP)、《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MP)和《协定》缔约方会议(CMA)提出如何安排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 COP 22/CMP 12/CMA 1 主席团、各主席团主席和秘书处提出会议规划的意见和指导；

(b) 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COP 23)和《认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CMP 13)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向秘书处提供意见；²

(c) 建议 2022 年届会的日期，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d) 就政府间进程的组织交流意见和提供指导，包括考虑提供加强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进一步执行第 1/CP.21 号决定。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

A. 导言

3. 在气候会议的两周会议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协定》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将同时举行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在会议第二周举行联席高级

¹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4 段。

² 《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休会，其议程没有变化。

别会议，听取国家发言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这些联席会议将不作决定。

4. 这次会议将是执行《巴黎协定》的重要一步，也是进一步履行理事机构、常设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其他任务和活动的契机。

B. 会议的筹备

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接受亚太地区国家提名斐济政府代表为 COP 23 / CMP 13 / CMA 1.2 的主席，并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安排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这届会议。

6.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这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向 COP 22/CMP 12/CMA 1 主席团确认筹备进展顺利。将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届会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情况。

C. 会议的安排

7. COP 22/CMP 12/CMA 1.1 主席团将在 11 月 6 日(星期一)《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式上宣布会议开幕，并提议选举主席团主席。然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议程中一些会议组织和程序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缔约方会议将酌情将某些议程项目转交两个附属机构。《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随后休会。

8. 接下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开幕，会议将审议议程中一些会议组织和程序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将某些议程项目转交两个附属机构。然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开幕会议将休会。

9. 接下来，《协定》缔约方会议将举行第一届第二期会议，也将审议议程中的一些会议组织和程序项目。

10. 随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召开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缔约方集团代表的简明扼要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周晚些时间再次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未提交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

11. 会议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举行联席会议，审查《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³

12.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将审议许多问题，包括 COP 21/CMP 11 和 COP 22/CMP 12/CMA 1.1 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产生的任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和《公约》各组成机构加速完成第 1/CMA.1 号决定第 5-7 段所述拟订工作方案的工作，并将成果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⁴ 在这方

³ 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⁴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0 段。

面，这些机构的主持人不妨确保各机构之间在执行任务方面相互协调。履行机构还将组织一次多边评估工作组会议和一次促进意见分享研讨会。

13. 上述方案与以前会议的安排方式一致。

14.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审议了气候会议期间如何有效安排工作的问题。主席团成员确定了缔约方可能希望审议并能够提出指导意见的议题，包括何时结束三个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如何确保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问题的协调、统一和管理。

15. 将请各缔约方审议和指导气候会议的这些和其他组织问题，以确保所有机构能够有效开展其工作。

16. 按照以往会议确定的原则，气候会议将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原则为指导。因此，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比如将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用电子手段提供文件和全会发言稿，在广播闭路电视和《气候公约》网站上及时发布会议通知和广播会议信息。

D. 高级别会议

17. COP 23 / CMP 13 / CMA 1.2 期间的高级别会议将按照近期时间管理的最新做法进行安排。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14 日(星期二)开始举行。高级别政要和各缔约方集团代表将酌情发言。

18.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和 11 月 15 日(星期三)全天召开联席全体会议，听取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代表国家的发言。将有统一的发言者名单，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及其《巴黎协定》缔约方代表的发言。与上一届会议相比，每个人发言时间拟限制为三分钟。将安装一个电铃提醒系统，以充分利用有限的时间。正式发言全文将贴在《气候公约》网站。

19.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将再次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与以前的会议一样，发言时间拟限制为两分钟。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缔约方会议将另行举行会议，通过会议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20. 高级别会议期间将举办高级别气候变化活动⁵。这一活动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

E. 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21. 现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经征得主席同意，应起草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⁶ 秘书处与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后编写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可能的内容将依循前几届会议的议程，反映了《公约》缔约方会议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⁶ FCCC/CP/1996/2。

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重要新成果。此外，还包括会议组织和程序事项以及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高级别会议。《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的议程载于附件三。

22. 将请各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参照这些意见，征得主席同意后最后定下临时议程，按照现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1 条，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周以各联合国正式语言分发。

三. 未来届会会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会期

2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24 的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在这方面，《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申请。⁷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将以前商定的 COP 24 的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⁸

2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还注意到，按照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25 主席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6.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不妨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主办 COP 25 的申请，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7. 履行机构不妨邀请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主办 COP 26 的申请。

B. 《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28. 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2022 年届会会期如下：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29.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这些会议的拟议日期，并就未来会议日期提供指导，以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⁷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⁸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7 段。

四. 政府间进程的组织

A. 《巴黎协定》生效如何影响政府间进程的组织

30. 履行机构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机会，请它们讨论政府间进程的组织并就有关事项交换意见。⁹ 随着《巴黎协定》的生效，现在这三个最高机构在两个常设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之外也举行开会。参照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积累的经验，请各缔约方分享它们对理事机构增加《协定》缔约方会议之后对政府间进程所产生影响的初步评估。缔约方不妨考虑所有机构在会议期间及时完成所有工作。

3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收到了《巴黎协定》和马拉喀什会议赋予《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新任务。一些新的任务或工作方案与现有的议程项目相重叠。缔约方不妨探讨如何将工作重点放在实现符合《公约》目标的成果方面，并促进《巴黎协定》的有效实施。

B. 加强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

32. 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的宝贵贡献，并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的有效参与，因为《气候变化公约》进程正迈向执行和实施《巴黎协定》的新阶段。¹⁰

33.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同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会期讲习班，讨论如何进一步增加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的落实。¹¹

34. 请各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最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出它们对进一步增加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的机会的意见，以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的落实。¹²

3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这些意见的简要报告，¹³ 作为上文第 33 段所述讲习班的背景资料。¹⁴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讲习班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¹⁵

⁹ FCCC/SBI/2014/8, 第 216(a)段。

¹⁰ FCCC/SBI/2016/8, 第 162 段。

¹¹ FCCC/SBI/2016/8, 第 163 段。

¹² FCCC/SBI/2016/8, 第 164 段。

¹³ 将以 FCCC/SBI/2017/INF.3 号文件分发。

¹⁴ 上文脚注 12。

¹⁵ 上文脚注 12。

C. 其他组织事项

3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举行《公约》最高机构会议的昂贵费用，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政府间会议安排事项中审议这一问题。¹⁶

¹⁶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6 段。

附件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 (二) 通过议事规则；
 - (三) 通过议程；
 - (四)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五) 接纳观察员组织；
 - (六)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¹
 - (七)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八)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三)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d)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²
- (e)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公约》修正案：
 - (一) 俄罗斯联邦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 (二)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 (f)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g)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h)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³
 -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¹ 这一项目的说明将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详细安排，以按照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规定审查《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这一分项目还讨论主席就非洲脆弱性问题举行磋商的结果。

² 在 COP 22 上，这一项目下的谈判要求现任和候任主席就 2018 年促进性对话与缔约方进行磋商。因此，与这些磋商结果有关的后续行动将列入这一项目。

³ 这一常规分项目“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的审议将推迟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4/CP.22 号决定第 10 段)。因此，没有列入本项目清单。

- (二)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⁴
- (i)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分。
- (j)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一) 长期气候融资；
- (二)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三)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四)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五) 第六次审议资金机制；
- (六)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信息的程序。
- (k)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的报告和审查。
- (l)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的报告。
- (m)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⁵
- (n)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 (一)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二)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o) 性别与气候变化。
- (p) 附属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q)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四)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 (五)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遴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别)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别)的进程。
- (r)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⁴ 审查授权来自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

⁵ 这一项目的说明将包括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和第四次审查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 21/CP.18 号决定，第 4 段)。

- (s) 其他事项。
- (t)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会议闭幕。

附件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通过议程；
 - (二) 增选主席团成员；
 - (三)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 (四) 批准全权证书报告；
 - (五)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d)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 (e)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 (f)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g)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一)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二) 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 (h) 增加《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 (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的报告和审查：¹
 - (一) 国家信息通报；
 - (二)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j)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k) 有关的事项：
 - (一)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 (l) 附属机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¹ 《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定义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词。

-
- (m)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n)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o) 其他事项。
- (p)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会议闭幕。

附件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 (d) 安排工作；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f)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与《巴黎协定》执行有关的事项。¹
4.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事项。
6.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¹ 这个议程项目将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按照《巴黎协定》所述任务审议并决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附属机构经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涉及：《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51 段；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第十一、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83 段；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以及第十五条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协定》缔约方会议还可以自行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处理有关执行《巴黎协定》的任何其他事项。关于这些任务的详情，见第三章所载临时议程说明。